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交簡字第130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徐連貴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速偵字第85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徐連貴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徐連貴之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暨考量其前科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情節、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綸謙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簡易庭 法 官 簡光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許珍滋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速偵字第854號

被 告 徐連貴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聲請簡易判
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徐連貴於民國112年10月9日13時許起迄同日17時許，在屏東
縣○○鄉○○路0號之外婆家飲用4、5瓶啤酒後，其吐氣所
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程度，竟基於酒後駕
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翌(10)日1時許，酒後騎乘車牌
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時25分許，
行經屏東縣高樹鄉產業道路與三民路口時，因途經路口未減
速慢行為警攔查，且其渾身濃厚酒氣，經警當場施以酒精濃
度測試，於同日1時31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
升0.28毫克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徐連貴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復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屏東縣政
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，車輛詳細
資料報表及員警偵查報告各1份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上開任
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罪嫌應堪認定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02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

07 檢 察 官 洪綸謙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

10 書 記 官 梁嘉紋